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拟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4）。

（五）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均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92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